

中華民國111年5月

臺北市第8屆市長、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
與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製

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1 |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 研擬投、開票所 之設置數量 | | 函請各區公所參酌各里區域 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研擬 投、開票所之設置數量。 | 第一組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第 1 項。 |
| 2 | 111 年 6 月 17 日前 | 擬訂各區公所辦 理選舉事務注意 事項 | | 依據法令規定並參酌實際需 要，擬訂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 務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 定實施。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2 項。 |
| 3 | 111 年 6 月 17 日前 | 擬訂各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遴派 注意事項 | | 擬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 派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 議審查決議。 | 人事室 | |
| 4 | 111 年 6 月 17 日前 | 擬訂督導各區公 所辦理選舉事務 要點 | | 擬訂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選舉 事務要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實施。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2 項。 |
| 5 | 111 年 7 月 15 日前 | 完成洽借及勘查 投、開票所 | | 1. 函各區公所依照各里設置 投、開票所數量洽借場所。 2. 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造具 一覽表函報本會。 3. 本會派員會同各區公所定 期複勘。 | 第一組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第 1 項。 |
| 6 | 111 年 8 月 18 日 | 發布選舉公告 | 公職人員任 期或規定之 日期屆滿 40 日前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 員選舉公告，本會發布里長 選舉公告。 2.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 、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 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1 條，細 則第 22 條第 2、4 款、第 25 條。 |
| 7 | 111 年 8 月 19 日前 | 召開選務工作人 員座談會 | | 1. 邀請各區區長、民政課長、 主辦選舉事務人員、戶政事 務所主任、主辦課長、主辦 人及本會課長以上人員，舉 行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2.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 。 | 各組室 |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8 | 111年 8月19日前 | 擬訂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注意事項 | | 擬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 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 | 第一組 | |
| 9 | 111年 8月19日前 | 擬訂候選人抽籤 決定號次注意事 項 | | 擬訂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注 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 查決議。 | 第一組 | |
| 10 | 111年 8月19日前 | 擬訂候選人公辦 政見發表會注意 事項 | | 1. 擬訂市長、議員公辦候選人 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 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2. 擬訂里長不辦理公辦候選 人政見發表會之提案，提請 本會委員會審查決議。 | 第三組 | |
| 11 | 111年 8月19日前 | 擬訂公辦政見發 表會發言時段抽 籤注意事項 | | 擬訂市長、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 發言時段順序抽籤注意事項，提 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 第三組 | |
| 12 | 111年 8月23日前 | 完成印製候選人 申請登記各種書 表 | | 依照法定格式印製候選人申 請登記所需各種書表備用。 |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 |
| 13 | 111年 8月23日前 | 舉辦受理候選人 登記及抽籤事項 研習會 | | 邀請各區民政課長、選務承辦 員及本會有關人員研討受理 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 | 第一組 | |
| 14 | 111年 8月25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 日期及必備事項 |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 人申請登記 開始 3 日前 為之)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 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本 會發布里長選舉候選人登 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 、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 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第一組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 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第 2、4 款、 第 23 條第 1 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p>(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p> | |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p>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111年10月21日】前補送本會。</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9)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里長表件由本會統籌印製)。</p> <p>4. 申請登記為市長、議員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p> | | |
| 15 | 111年8月25日至9月2日 | 受理候選人領取表件 | | 備妥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市長、議員選舉由本會辦理領表作業，里長選舉由區公所辦理領表作業，) | 第一組區公所 |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16 | 111年 8月29日前 | 完成投、開票所 一覽表印製作業 | | 投、開票所地點簽請主任委員 核定。 | 第一組 | |
| 17 | 111年 8月29日前 | 公告投、開票所 設置地點 | 投票日 15 日前 |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30條 第1項。 |
| 18 | 111年 8月29日前 | 完成編印候選人 於選舉期間應行 注意及配合事項 | | 候選人完成登記時分發候選 人參閱。 | 第四組 | |
| 19 | 111年 8月29日 至9月2 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 之申請 | 市長、議員 選舉登記期 間不得少於 5日，里長 選舉登記期 間不得少於 3日 | 1. 市長、議員選舉由本會辦 理，里長選舉由區公所辦理。 2.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3.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 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 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 回其候選人登記。 5.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 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 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 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 時，其登記均無效。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 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 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 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 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 平臺」。 | 第一組 第三組 第四組 主計室 政風室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第25條、31 條第1項、 第33條、第 38條第1項 第2款，細 則第14條第 3款、第15 條。 |
| 20 | 111年 9月2日前 | 候選人消極資格 查證 | | 將當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消 極資格查證名冊以電子網路 傳輸方式辦理。 1. 市長、議員候選人由下列單 位查證： (1) 臺灣高等檢察署(資料 科)。 | 第一組 區公所 | 公職人員選 舉消極資格 查證原則第 1、2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4)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 (5)懲戒法院。 2.里長候選人由下列單位查證： (1)臺灣臺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4)臺灣臺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懲戒法院。 | | |
| 21 | 111年9月2日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里長選舉向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組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22 | 111年9月5日前 |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 1.選舉委員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市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 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23 | 111年 9月13日前 | 審查里長候選人資格 | | 區公所切實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及政黨推薦書各1份，於本(13)日前函報本會。 | 第一組 區公所 | |
| 24 | 111年 9月13日前 | 區公所完成審閱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 | | 各區公所應組成小組，將受理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詳加審閱，並造具審閱一覽表各1份連同政見稿影本1份於本(13)日前函送本會。 | 第四組 區公所 | |
| 25 | 111年 9月13日前 | 區公所完成審閱里長選舉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 | 各區公所切實查證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地點並造具查證一覽表於本(13)日前函送本會。 | 第四組 區公所 | |
| 26 | 111年 9月14日前 | 編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 | 擬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本(14)日前印妥，以備講習之用。 | 第一組 | |
| 27 | 111年 9月14日前 | 完成擬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工作 | | 各區公所應於本(14)日前完成擬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工作。 | 人事室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
| 28 | 111年 9月14日前 | 擬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 |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擬訂本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 第三組 | |
| 29 | 111年 9月23日前 |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 第一組 | |
| 30 | 111年 9月23日前 | 擬訂印製及點發選舉票注意事項 | | 擬訂印製及點發選舉票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 第一組 | |
| 31 | 111年 9月23日前 | 辦理票匱及遮屏檢修 | | 各區公所檢查所有票匱及遮屏，如有損壞，應予修復。 | 第一組 主計室 區公所 |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32 | 111年 9月23日前 |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 |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如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之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對其違反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並將審查候政見稿送請第三組辦理選舉公報印製。 | 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6項，細則第28條第1項，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 |
| 33 | 111年 9月23日前 | 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 |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是否符合規定，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 | 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44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 |
| 34 | 111年 9月23日前 |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 | 1. 審查監察員有無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情事。 2. 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派充。 | 第四組 | 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 |
| 35 | 111年 9月23日前 | 審查市長、議員候選人資格及審定里長候選人資格 | | 1. 市長、議員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2. 里長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
| 36 | 111年 9月26日前 |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 | |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37 | 111年 9月30日前 | 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 區選務作業中心根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有關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按投票所別編造名冊，於本(30)日前函送本會審查。 | 人事室 第四組 區選務作業中心 |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38 | 111年 9月30日前 |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 | |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印發各區戶政事務所照辦。 | 第二組 | |
| 39 | 111年 10月8日前 |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 |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 第一組 | |
| 40 | 111年 10月11日前 | 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 | 依照區選務作業中心推薦投、開票所管理人名冊予以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令派。 | 人事室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細則第36條。 |
| 41 | 111年 10月14日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1. 市長、議員候選人名單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市長、議員候選人由本會通知，里長候選人由區公所通知)。 | 第一組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
| 42 | 111年 10月19日前 | 投、開票所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資料卡送達截止 | | 區公所應將符合在工作地投票規定之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影本1份，按其戶籍所在地之區別裝訂並填寫一覽表，於本(19)日前送達戶籍所在之戶政事務所，以供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 人事室 區公所 警察分局 戶政所 第二組 | |
| 43 | 111年 10月19日前 | 擬訂各區投開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 | | 擬訂各區投開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 第一組 | |
| 44 | 111年 10月21日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1. 市長、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第一組 第四組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3. 號次抽籤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或區公所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 |
| 45 | 111年 10月21日 | 公辦政見發表會 發言時段抽籤 | | 1. 辦理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抽籤決定發言時段。 2.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 3.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4. 號次抽籤時，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抽。 | 第三組 第四組 | |
| 46 | 111年 10月25日前 | 函報候選人抽籤 號次 | | 1. 本會將市長、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區公所將候選人抽籤號次結果函送本會。 | 第一組 區公所 | |
| 47 | 111年 10月31日前 |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 工作人員講習會 | | 1.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2. 戶所依照本會訂頒之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 第二組 戶政所 |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48 | 111年 11月2日前 | 函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 | 將確定之市長、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三組 | |
| 49 | 111年 11月4日前 | 分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 | | 將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送區公所轉發。 | 第一組 | |
| 50 | 111年 11月6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 20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應編造3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1份送由區公所，於投票日15日前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份由戶政機關留存，1份送由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本會備查，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4. 如公民投票合併辦理，投票權人名冊應分別編造。 | 第二組 戶政所 |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 51 | 111年 11月8日至 11月10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15 日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份選舉人名冊送區公所，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3.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區公所應於當(10)日閱覽結束後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 第一組 第二組 區公所 戶政所 |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23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2款、第4款。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52 | 111年 11月8日前 |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 | 各區戶政事務所造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送第二組彙計無誤後，1份送區公所，1份送第一組參考。 | 第一組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 |
| 53 | 111年 11月10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市長、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於本(10)日前完成。 里長選舉公報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0)日前完成並函送本會15份（依里別順序分別裝訂）。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第三組 區選務作 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 第47條第1 項至第7 項，細則第 28條、第30 條第1項。 |
| 54 | 111年 11月10日前 | 督導各區編造選舉人名冊 | | 本會派員分赴各區戶政事務所督導。 | 第二組 | |
| 55 | 111年 11月10日 |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 第38條第1 項第4款、 第40條第1 項第1款、 第2項，細 則第22條第 2款、第24 條。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56 | 111年 11月11日至 11月12日 | 查核選舉人名冊 更正情形 | |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各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該份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2份名冊更正。 | 第二組 區公所 戶政所 | 公職選罷法 第23條第1 項，細則第 11條。 |
| 57 | 111年 11月11日 至11月25 日 | 辦理市長選舉公 辦政見發表會 | 競選活動期 間內 |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1日至11月25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本會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 公職選罷法 第46條第1 項、第2項。 |
| 58 | 111年 11月11日 至25日 | 辦理市長選舉競 選活動期間之監 察 | 競選活動期 間內 |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 公職選罷法 第40條第1 項第1款， 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 組織準則第 4條第2項。 |
| 59 | 111年 11月14日前 | 印製投票通知單 | |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分發各區公所 | 第二組 第三組 戶政所 區公所 | |
| 60 | 111年 11月15日 | 公告議員選舉候 選人名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之起、 止日期及每日競 選活動之起、止 時間 | 競選活動開 始前1日 |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 第38條第1 項第4款、 第40條第1 項第2款、 第2項，細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 | 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
| 61 | 111 年 11 月 16 日 |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 | 各區戶政事務所造具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1 份送區公所，1 份報本會備查。 |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 |
| 62 |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 辦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競選活動期間內 |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本會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 63 |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 | 辦理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之監察 | 競選活動期間內 |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2 項。 |
| 64 | 111 年 11 月 20 日 |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65 | 111年 11月21日 至25日 | 辦理里長選舉競 選活動期間之監 察 | 競選活動期 間內 |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 區警察局，以監察各候選 人、政黨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 舉罷免法之規定。 |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局 | 公職選罷法 第40條第1 項第3款， 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 組織準則第 4條第2項。 |
| 66 | 111年 11月22日 前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3日前 |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二組 | 公職選罷法 第23條第2 項、第38條 第1項第5 款，細則第 12條第1 項、第2項、 第22條第2 款、第4款。 |
| 67 | 111年 11月22日前 | 完成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 | | 區公所依照本會訂頒之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 第一組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第60條 |
| 68 | 111年 11月23日前 | 完成分送選舉公 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2日前 | 1.選舉公報由區公所派員於 本(23)日前送達區內各戶 ，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 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 前分送區內各戶。 | 第三組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第47條第9 項，細則第 12條第3項。 |
| 69 | 111年 11月24日前 | 選舉票印製完成 | |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之式樣印製。 2.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區選務作 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 第62條。 公職人員選 舉選舉票印 製分發保管 作業要點第 2點。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70 | 111年 11月24日 |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 投票日前2日 | 本會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發交區公所，並應確實依照印製、點發、保管、運送選舉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41 條。 |
| 71 | 111年 11月25日 |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 投票日前1日 | 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簽章，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 區公所 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 第62條第3 項，細則第 41條。 |
| 72 | 111年 11月25日 | 佈置投票所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3. 各區區長切實督導區公所人員前往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 4. 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 第一組 區公所 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30條 第2項。 |
| 73 | 111年 11月26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 | 各組室 區公所 投票所 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 第57條，細 則第30條第 3項、第31 條第1項、 第33條、第 41條第1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 | |
| 74 | 111年 11月26日 | 監察投、開票情形 | 投票日 | 請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區公所，與警察分局配合，協助處理投、開票特殊狀況。 | 第一組 第二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 |
| 75 | 111年 11月26日 | 統計投、開票結果 | 投票日當晚 | 1. 區公所複核投、開票所報告表。 2. 以電腦處理各區投票、開票結果。 | 各組室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4條。 |
| 76 | 111年 11月27日 | 點收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 | 投票日翌日 | 1. 各區公所依表訂時間送交本會。 2. 點收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封存倉庫。 | 各組室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6項。 |
| 77 | 111年 11月28日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投票日後2日內 |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 3. 市長、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
| 78 | 111年 11月29日前 | 函報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4日內 | 區選務作業中心造具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照片2張函報本會審定。 | 第一組 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79 | 111年 11月30日前 | 審查市長、議員候選人當選人名單；審定里長當選人名單及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4日內 | 1. 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審查。 2. 里長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3. 本會造具市長、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
| 80 | 111年 12月2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7日內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 2. 本會發布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 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 |
| 81 | 111年 12月11日前 |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 於本(1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市長、議員由本會寄送，里長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寄送)。 | 第一組 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
| 82 | 111年 12月16日前 | 發給當選證書 |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致送市長當選證書。 2. 本會致送議員當選證書。 3. 區選務作業中心致送里長當選證書。 | 第一組 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 細則第7條。 |
| 83 | 111年 12月27日前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 |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區公所分函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獎懲。 | 人事室 區公所 | |
| 84 | 112年 1月1日前 | 發還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由本會發還市長、議員候選人，由區公所發還里長候選人。 | 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85 | 112年 1月1日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 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 公告日後 30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5. 市長、議員選舉部分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部分由區公所辦理。 | 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第43條第1 項至第4 項、第7項， 細則第27 條。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1 |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 |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 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2 |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5 日 |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本會收到立法院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2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
| 3 |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 15 日前 | 發布公告。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
| 4 | 111 年 11 月 6 日 |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 20 日 |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
| 5 | 111 年 11 月 8 日 |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 | 1 投票日 15 日前 | 1 投票權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 1 直轄市、縣(市) |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日至11月10日 | 閱覽 |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 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 則第3條第2項第1款，公職選罷法第22條，細則第11條。 |
| 6 |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 | 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
| 7 | 111年11月11日前 |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 | 公民投票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1)日前印製完成。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第18條，細則第14條。 |
| 8 | 111年11月22日前 |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投票日3日前 | 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
| 9 | 111年11月23日前 |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2日前 | 1 公民投票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2 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 公投法第18條、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3項。 |
| 10 | 111年11月24日前 | 公投票印製完成 | |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公投法第21條第1項，細則第16條。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11 | 111年11月24日 | 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 投票日前2日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
| 12 | 111年11月25日 | 1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 投票日前1日 |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25)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公投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
| 13 | 111年11月26日 | 投票開票 | 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公告半年後3個月內 |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 各投票所、開票所 |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公投法第1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
| 14 | 111年11月30日前 |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 投票日後4日內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15 | 111年12月2日前 |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投法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 |
| 16 | 111年12月2日 |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 投票完畢7日內 | 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